

長和提國際仲裁向巴拿馬索償逾15億美元 法律界：行動合理且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昨日宣布，已就巴拿馬共和國違反投資保護條約，以國家行為針對一項已有數十年歷史的港口特許經營權，並破壞長和於當地的投資，正式向巴拿馬展開國際仲裁程序，索償超過15億美元（約117億港元）。多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巴拿馬政府明顯違反國際投資法及合約法，無理沒收由外資投資的碼頭專營權，又不給予合法補償，等於摧毀法治，損害投資者對巴拿馬的信心。

長和指出，就巴拿馬違反條約責任和國際法啟動仲裁程序，索償超過15億美元。種種事實均顯示，巴拿馬已淪為風險國家，漠視法治、公司法人地位、合約當事方範圍、仲裁協議適用範圍、條約權利和條約爭議解決機制。而長和旗下巴拿馬港口公司早前亦已向巴拿馬索償20億美元，兩者分開處理。

自2025年初起，巴拿馬突然針對長和的投資展開國家層面的打壓行動，包括在缺乏正當程序下展開新調查、推翻保護港口特許經營權達30年的法律立場、以政府手段挑戰既有的「合約法」和特許經營權之合憲性，並策劃取代長

和附屬公司巴拿馬港口公司。

長和早於今年2月4日，已就巴拿馬一年來針對長江和記資產的持續打壓，向巴拿馬發出投資保護條約爭議通知，尋求解決方案但未果。巴拿馬不但沒有設法解決爭議，反而於今年2月23日強行接管巴爾博亞港和克里斯托瓦爾港兩個貨櫃碼頭，沒收物業、設備、技術、員工、專有及受法律保護文件和資料。在條約爭議通知發出後超過6個月，巴拿馬僅進行一次徒具形式的磋商會議，從未提出任何賠償或解決方案。

巴拿馬明顯違反國際投資法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授、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表示，巴拿馬政府推翻維持30年的合約法律立場，強行沒收港口特許經營權，此舉明顯違反國際投資法及合約法。她強調，任何國家徵用外資資產，必須給予合法賠償，然而巴拿馬既未提出補償方案，亦未真誠磋商，「等同搶掠行為」。

梁美芬指出，國際投資協定旨在保障國際投資者權益，絕不支持霸權或掠奪財產的行為。她直言，今次事件對國際投資法治構成重大打擊，亦損害投資者對巴拿馬的信心，「雙方簽



●圖為巴拿馬巴爾博亞港。資料圖片

約並履約數十年之久，巴拿馬卻突然無理沒收由外資投資的碼頭專營權，且未給予合法補償，等同摧毀法治」。她支持香港投資者據理力爭，依法透過國際仲裁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爭取合理賠償。

立法會議員蘇紹聰表示，長和是次行動「合理且有必要」。他解釋，早於今年1月，他已建議長和應考慮針對巴拿馬政府本身提起仲裁，而非僅依賴合約條款維權，因為巴拿馬是透過國會或法院以國家主權行為裁定特許合約違憲，令長和多年投資化為烏有，正屬於投資

保護條約的規管範圍。

蘇紹聰表示，長和在開曼群島註冊，可引用英國與巴拿馬之間的雙邊投資保護條約，啟動以國家為對象的投資仲裁，與早前基於合約的仲裁截然不同。

他坦言，巴拿馬政府過去數十年與投資者相安無事，如今突然發難，欠缺對公眾的合理交代，嚴重打擊外國投資者信心。他估計此類投資保護仲裁程序複雜，需時好幾年，並非一兩年可完成。他支持長和依法維權，若巴拿馬未能於仲裁過程中充分解釋立場，便須作出賠償。

犬隻訓練中心女東主遭唐狗咬死

施襲歷時一分鐘 頭頸雙臂等撕裂有咬痕

繼元朗發生大型犬隻咬死兩隻寵物犬事件後，新界北區坪輦再發生犬隻疑咬死人嚴重事故。打鼓嶺坪原路一間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的閉路電視顯示，女東主昨日下午在餵飼一隻寄養、身長一米唐狗後，打算將牠拖回狗籠時，唐狗突然激動反抗，撲向女東主撕咬一分鐘。女東主頭頸和雙臂多處受傷昏迷，約兩小時後被發現，救護員當場證實她死亡。警方重案組、漁護署就案件展開調查，暫列屍體發現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女死者姓張（33歲），是坪洋村一間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的持牌人，同時也是職員，事發時只有她一人在場內工作。而涉事的黃色雄性唐狗約一歲大，身長約一米，是8月11日由狗義工送到上址寄養，正等候有心人領養，事發時除了肇事唐狗外，另有6隻狗隻關在狗籠內。

根據警方昨深夜簡報案情指，該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持有牌照，今年1月開始營業。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擬將狗拖入籠遇反抗

根據狗舍內的閉路電視顯示，下午約2時，張女餵飼該隻唐狗後，擬將牠拖回狗籠，但唐狗反抗及突然發怒襲擊張女，一直追噬至狗舍外的草地，過程約一分鐘。

至昨日下午4時12分許，警方接獲報案指有人倒在草地上不省人事，救護員到場時，見到張女倒在地上，唐狗則在其身旁徘徊，張女被證實當場死



●漁護署動物管理科車輦到場。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女死者的父母晚上到現場了解後離開。

亡。據法醫初步檢查，女死者頭、頸、下顎和雙臂均有不同程度的撕裂和咬傷傷痕，至於致命傷和具體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警方邊界警區刑事部警司陳啟澤表示，法醫、愛護動物協會、漁護署和勞工處在現場協助調查。涉事狗隻稍後會由漁護署接走進一步檢查及觀察。警方將會對這宗嚴重事件作出全面調查，包括是否有違規或有任何疏忽情況，還原事實真相，還死者一個公道。

大狗「拉里」咬死狗主被控兩罪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隻大型混種狗「拉里」分別於今年7月及8月，在元朗YOHO涉嫌襲擊3隻細狗，其中在8月17日半小時內連環咬斃兩隻小狗。



●被告伍瑞庭

「拉里」的52歲男狗主昨在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日在屯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控兩項《危險狗隻規例》下的容受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罪，暫時無須答辯，獲准保釋至10月29日再訊。漁護署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涉事狗隻正在署方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目前不會人道處理，稍後會評估狗隻的健康狀況和性情，並仔細考量各種方案，以決定合適安排。

漁護署：目前不會人道處理「拉里」

被告伍瑞庭，被控今年7月10日及8月17日，容受一隻大型狗隻，即一隻雄性黃色混種狗「拉里」，在沒有以一條長度不超過兩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下，進入或留在新界元朗YOHO MALL三期地下對出及元點戶外廣場的公眾地方。其間先後襲擊3隻細狗，釀成兩死一傷。

署理主任裁判官鄧少雄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0月29日再訊。被告獲准以現金3,000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須居於報稱住址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被告已同意把涉案「拉里」的管養權交予漁護署，署方會評估牠的性情再決定合適的處理方式。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第九條規定，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長度不超過兩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3個月。

23月大女嬰疑遭熱水燙傷手 印傭涉虐兒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一名23個月大女嬰，前日（19日）下午在蝦尾新村家中被發現雙手嚴重燙傷，手腕通紅且皮膚脫落，23歲父親得悉愛女受傷隨即報警，女嬰清醒送往屯門醫院治理，證實傷勢達二級燒傷，現正留院觀察。警方經初步調查後，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拘捕一名30歲印尼裔女傭，案件今日（21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據了解，女嬰的父親姓黃，2023年11月結婚，夫婦育有一名現年3歲兒子及案中的23個月大女兒，一家四口居住蝦尾新村一個面積約700呎的單位，單位裝有攝影機。今年3月30日開始，聘用涉案印尼裔女傭負責照顧其一對子女，其間兩夫婦與女傭未曾發生過爭執，詎料僅4個多月即出事。

前日案發前，該女傭正照顧兩名孩子，當時戶主夫婦正在外工作。消息指，當日下午2時54分女傭帶女嬰入洗手間，聲稱以防女嬰與3歲兄長玩耍時被意外弄傷。女傭又聲稱當時在洗手間於洗手盆內準備暖水，預備讓女嬰玩水，惟在她未測試水溫前，女嬰

已將手放入洗手盆因而燙傷。女嬰受傷後大叫，於是通知女嬰父親報案。案件現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調查。

女嬰母親事後在Facebook發文，形容愛女「傷勢嚴重，已經送咗去醫院，醫生話BB女屬於二級燒傷，另外額頭亦都有瘀痕痕跡」。她指出：「未知（因囡日後）會唔會活動能力有問題，亦都一定會留有疤痕，雙手完全不能郁動。」

她又指，女傭對自己及警方解說事件時前言不對後語，最初聲稱當時正在煮食，自己去洗手間，女兒自行伸手拎煲而燙傷；但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她未曾煮食。直到警方查問時，女傭又改口指帶女兒去洗手間期間，是女兒趁她如廁時自行開水玩水而燙傷。

母質疑「工人用熱水燙傷我個女」

女嬰母親直言，自己和丈夫是雙職家庭，故需要聘請家傭照顧兩名年幼子女，自言對外傭要求極低，只要求照顧好兩名幼童即可，無法理解同為父母的女傭為何要對無辜幼童下此毒手，又指女傭本月剛好還清債務，她質疑：「我



●女嬰手部嚴重燙傷。Lam Hiu Ching 圖片

唔知道呢個人（涉案女傭）諗緊乜嘢，但係試問就算係想博炒博我界返一個月錢佢走，點解要傷害一個只有兩歲嘅BB女？佢自己都身為一個母親，點解可以做出呢啲事？」

她續說，閉路電視拍到在事發前，印傭帶其女兒進入廁所，出來時「隻手已經紅晒有皮」，質疑是「工人用熱水燙傷我個女，而且傷口屬於平整，明顯唔係意外燙傷！相信係工人捉住小朋友隻手而造成」。

她又指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印傭走出廁所後到廚房雪櫃取冰，斥責印傭足足遲了20分鐘才通知她事發。

黃媒 Channel C 母公司涉欠薪案延至下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已停運的黃媒網台「Channel C」，其負責營運的母公司「藝園媒體製作有限公司」代表陳智行，涉嫌拖欠3名員工數月共約16.1萬元薪金，早前被勞工處票控「沒有在到期日內支付工資」等共5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控方代表指因前日（19日）才收到被告就認罪協商的來函，律政司需時考慮，遂獲裁判官熊雪如批准押後案

件至9月10日再訊。

被告陳智行，被勞工處票控4項「沒有在到期日內支付工資」及一項「沒有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在到期日內支付工資」罪名。

庭上熊官關注上次已押後案件3個月讓被告與律政司進行協商，質問被告為何直至前日才來信？被告回應指他現職司機，沒有法律背景，自行撰寫陳情書需時，才至前日去信律政司。

控罪指，陳於2025年4月22日是「藝園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而該法團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僱員劉潤洲及何世聰的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內，以及在其僱員麥浩霆的僱傭合約中止後7天內，支付3人合共16.1萬元工資，而該法團所犯的罪行，是在陳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或歸因於陳本身的疏忽。



佐敦社區客廳開張

香港文匯報訊 佐敦社區客廳昨日正式開幕，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出席開幕典禮時致辭指，這是今年第七間、亦是全港的第十六間社區客廳，實用面積約3,200平方呎，預計每年可服務400個劏戶，供6萬人次使用。連同旺角及油麻地，社區客廳在油尖旺區已有3個據點，可以更全面地照顧這區街坊的需要。他並分享全港首個位於深水埗的社區客廳已獲延續五年贊助期，即營運至至少2031年，另外今年還會有最少兩間社區客廳落成啟用，務求將這份溫暖傳遞到香港每一個角落。

無業漢誘騙5人赴KK園囚56個月 上訴庭：案情極惡劣拒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無業漢誘騙5名港人包括一名輕度智障人士，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剝削、體罰虐待及強迫打詐騙電話等。被告於2024年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詐騙罪判監56個月，他早前就刑期上訴失敗。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形容本案是一宗極度惡劣的人口販運案，認同原審法官判刑時把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考慮成加重刑罰因素，增加串謀詐騙罪的嚴重性及罪責，並無任何不當，又指區院案件刑期上限為7年，若在高等法院處理則可判處更高刑期，被告獲囚56個月實屬僥倖。

上訴人為現年33歲的馬智豪。上訴庭指出，雖然香港並無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動的罪行，但完全同意原審法官形容本案為一宗極度惡劣的人口販運案。上訴人認罪時承認他是犯

罪集團成員之一，涉案手段包括詭稱有就業、商業機會及豐厚經濟報酬，誘騙受害人到東南亞國家，隨後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將其禁錮，強迫他們進行網上詐騙，並向他們或其家屬勒索金錢。這些詐騙行為旨在對受害人進行金錢剝削，強迫他們無償工作，又向他們勒索金錢，正與販運人口行為類似。

判詞指，上訴人從涉案串謀詐騙活動獲得可觀金錢，包括每月5,000美元（約3.92萬港元）的報酬及介乎4,000至6,000美元的加密貨幣報酬。上訴庭同意，即使串謀詐騙罪並非販運人口罪，本案案情亦大大加重串謀詐騙罪的嚴重性，而且事件經過精心策劃，串謀犯罪時間長，涉及禁錮、暴力、強迫勞動、跨國元素，對受害人的態度亦冷酷無情。